野村臺灣創新科技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0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2年10月23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半年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FactSet創新科技50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頁至第16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

(二) 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創新科技 50 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第(二)款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100%)。

(四)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創新科技 50 指數屬於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指數之特性及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因為標的指數編製方法使用多重指標進行篩選或加權，其績效表現會受到成分股市值規模、財務指標(如研發創新、股價動能、獲利能力表現)等指標所影響，綜合評估一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的關係，即衡量投資組合之單位風險承擔下之報酬表現，最基本需檢視該投資組合之標準差指標。詳細公式可參見臺灣指數公司官網(http://www.taiwanindex.com.tw)。

二、 投資特色：

(一) 主要投資於台灣科技產業中持續投入研發創新之優質股票：

本基金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創新科技 50 指數，指數內容為從臺灣上市上櫃普通股中，選取營收符合核心科技概念，通過流動性檢驗、規模、及資訊揭露等標準，再經研發創新、股價動能及獲利能力等指標篩選合格，依照發行市值擇優選取 50 檔股票，表彰持續創新之

科技類股的投資組合。

(二) 資訊透明：

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基金標的指數之最新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資訊，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於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三) 交易便利：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投資人可於臺灣證交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對投資人而言交易方式較多元且便利。投資 ETF 具有分散個股投資風險，投資人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適合投資人長期投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FactSet創新科技5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屬RR5風險報酬等級。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影響，但由於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相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涵蓋各種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可能對標的指數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格。**
5. **客製化指數所表彰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並說明其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因為標的指數編製方法使用多重指標進行篩選或加權，其績效表現會受到成分股市值規模、財務指標(如研發創新、股價動能、獲利能力表現)等指標所影響。

   為綜合評估一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的關係，即衡量投資組合之單位風險承擔下之報酬表現，最基本需檢視該投資組合之標準差指標。說明如下，詳細公式可參見臺灣指數公司官網

   標準差:衡量日報酬率的波動程度，表彰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數值通常越低越好。

   截至 2026 年 9 月底，依據標的指數及市場標竿指數之近一年數據：

項目	標的指數	市場標竿指數
年化標準差	37.16%	26.59%

6.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FactSet創新科技50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且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6頁。**
7.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3頁至第16頁。**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

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創新科技 50 指數（TIP FactSet Taiwan Innovative Technology 50 Index）」之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且本基金僅投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風險較為集中，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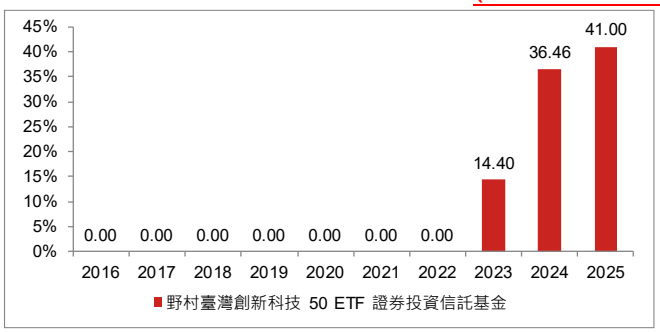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金額	比率（%）
台灣證券交易所	48,390	91.3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557	6.72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2,248	4.2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224	-2.31
合計(淨資產總額)	52,971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基金	1.83%	76.28%	148.78%	-	-	-	369.03%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基金	1.83%	76.28%	148.78%	-	-	-	369.03%
臺灣創新科技50指數	2.09%	77.70%	152.65%	-	-	-	374.26%

註:基金及指數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指數公司/野村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年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	-	-	-	-	-	-	-	0.6000	1.35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民國）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非 S 及 TISA 類型	NA	NA	0.22%	0.69%	0.6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註 1)	1.指數授權費率： (1)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美金 15,000 元。 (2)變動費用: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95bp (0.0095%)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2.指數服務管理費(未能於生效日起算一年內發行基金始收取)：於生效日周年日支付美金 10,000 元給臺灣指數公司及 FactSet。 3.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載，如需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後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本檔 ETF 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 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經理公司將依第 4 項規定辦理，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4.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十五（15%）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1.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	2.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一(0.1%)。 3.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行政處理費（註 4）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辦理。

註 1：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並敘明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投信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後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本檔 ETF 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
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投信公司將依規定辦理，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亦非每年發生。
註 3：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 4：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2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投資人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 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注意：

※ **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

※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 ETF 基金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

※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息可能會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本基金增訂收益平準金以作為收益分配來源之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 日。)

※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創新科技 5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6 頁。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13 頁至第 16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至第 26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至第 35 頁。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

章者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